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010-65890699 传真/Fax: 010-6517680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8 年 1 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律字[2018]第 0001 号

致：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接受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18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和《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前言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

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2、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3、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18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8 年 1 月 1 日（星期一）-2018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 月 2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会议的召开以公告形式提前十五日通知股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08,462,3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3664%。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72,051,0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829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6,411,3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7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2,391,3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4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5,9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1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6,411,3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72%。

上述所有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均为截止 2017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现场会议。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3、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的要求，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进行计票、监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汇总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708,462,373 股。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708,462,3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62,391,3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1、发行证券种类

表决情况：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708,462,373 股。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708,462,3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62,391,3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708,462,373 股。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708,462,3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62,391,3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

通过。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708,462,373 股。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708,462,3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62,391,3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708,462,373 股。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708,462,3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62,391,3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5、债券期限

表决情况：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708,462,373 股。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708,462,3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62,391,3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6、债券利率

表决情况：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708,462,373 股。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708,462,3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62,391,3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7、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情况：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708,462,373 股。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708,462,3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62,391,3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8、转股期限

表决情况：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708,462,373 股。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708,462,3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62,391,3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情况：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708,462,373 股。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708,462,3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62,391,3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10、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情况：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708,462,373 股。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708,462,3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62,391,3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表决情况：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708,462,373 股。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708,462,3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62,391,3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

通过。

12、赎回条款

表决情况：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708,462,373 股。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708,462,3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62,391,3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13、回售条款

表决情况：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708,462,373 股。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708,462,3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62,391,3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14、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表决情况：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708,462,373 股。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708,462,3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62,391,3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15、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情况：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708,462,373 股。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708,462,3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62,391,3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708,462,373 股。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708,462,3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62,391,3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表决情况：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708,462,373 股。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708,462,3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62,391,3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18、担保事项

表决情况：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708,462,373 股。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708,462,3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62,391,3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19、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情况：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708,462,373 股。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708,462,3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62,391,3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708,462,373 股。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708,462,3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62,391,3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

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708,462,373 股。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708,462,3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62,391,3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708,462,373 股。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708,462,3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62,391,3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708,462,373 股。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708,462,3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62,391,3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六）《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708,462,373 股。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708,462,3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62,391,3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708,462,373 股。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708,462,3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62,391,3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708,462,373 股。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708,462,3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62,391,3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议案》

表决情况：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708,462,373 股。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708,462,3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62,391,3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708,462,373 股。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708,462,3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62,391,3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刘 继

经办律师：_____

张鼎映

冯 江